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續訂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

續訂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關於(其中包括)2018 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 2018 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2018 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 2018 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聯合已簽訂續訂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續訂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續訂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續訂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之條款，分別與 2018 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 2018 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相若。

上市規則之影響

聯合(持有本公司約 29.91%股本權益)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聯合集團基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持續或重覆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據續訂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續訂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所進行之交易，以每年上限計算出適用之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有一項或多項均高於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a)條，該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關於(其中包括)2018 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 2018 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2018 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 2018 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聯合已簽訂續訂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續訂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續訂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續訂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之條款，分別與 2018 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 2018 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相若。

2. 續訂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續訂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

2.1 續訂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

本集團與聯合集團簽訂續訂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據此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聯合集團同意購買紙製品。

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聯合集團從事(其中包括)包裝業務，需要不同種類紙製品，用於其日常業務作為供貨用途。根據 2018 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向聯合集團出售如廢紙、紙張、紙類包裝材料及印刷品等紙製品。由於本集團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已有一段長時間，簽訂續訂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乃促進及繼續出售該等紙製品予聯合集團。

簽訂之續訂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及按公平交易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進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聯合集團根據續訂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所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每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過往本集團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之總金額：

| | 截至二零 二一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 截至二零 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
|-------------------|-------------------------------|---------------------------------|---------------------------------|---------------------------------|
| | (港幣百萬元) | | | |
| 本集團向聯合集團 出售紙製品 | 2.2 ^[附註] | 2.7 | 3.5 | 11.9 |

附註：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計算

定價

根據續訂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之條款，紙製品價格須按公平交易基準及參考相似產品現行市價及下列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整體上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考慮到由其他購貨商提供相同或整體上相似產品之可比較訂購量及品質的價格；
- (ii) 假設以上(i)並沒有足夠可比較交易，則按一般商業條款，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關於相同或整體上相似產品及可比較數量作比較；及
- (iii) 假設以上(i)及(ii)均不適用，則參考過往一方先前供應相似產品之平均價格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由有關方給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每年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建議有關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之每年交易總值均不得超過港幣五百萬元。每年上限乃參考前述過往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之總金額及聯合集團對紙製品需求之潛在增長後釐定。

2.2 續訂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

本集團與聯合集團簽訂續訂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據此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購買及聯合集團同意出售紙製品。

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購買如紙張及瓦通紙板等紙製品作為原材料，以用於其瓦通紙箱及消費品包裝業務。本集團根據 2018 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向聯合集團購買不同類型之紙張及瓦通紙板。就與聯合集團過往之交易，本公司認為聯合集團是可靠及合作之紙製品供應商。

簽訂之續訂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及按公平交易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進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聯合集團根據續訂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所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每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過往本集團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之總金額：

| | 截至二零 二一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 截至二零 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 截至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集團向聯合集團 購買紙製品 | 11.7 ^(附註) | 0.2 | 0.8 | 6.3 |

附註：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計算

定價

根據續訂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之條款，紙製品價格須按公平交易基準及參考相似產品現行市價及下列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整體上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考慮到由其他供應商提供相同或整體上相似產品之可比較訂購量及品質的價格；
- (ii) 假設以上(i)並沒有足夠可比較交易，則按一般商業條款，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關於相同或整體上相似產品及可比較數量作比較；及
- (iii) 假設以上(i)及(ii)均不適用，則參考過往一方先前供應相似產品之平均價格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由有關方給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每年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建議有關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之每年交易總值均不得超過港幣一千五百萬元。每年上限乃參考前述過往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之總金額及本集團對聯合集團紙製品的需求之潛在增長後釐定。

3. 上市規則之影響

聯合(持有本公司約 29.91%股本權益)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聯合集團基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持續或重覆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據續訂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續訂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所進行之交易，以每年上限計算出適用之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有一項或多項均高於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a)條，該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4. 董事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續訂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及所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各續訂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續訂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每年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已批准續訂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續訂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之條款、本文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上限。堀博史先生及中嶋雅史先生為聯合之常務執行長及柘植晶女士為聯合之附屬公司特耐王有限公司的集團行政總監，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使用配套及先進科技生產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製造及紙張貿易之業務。

聯合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紙張及包裝物料製造商(股份代號：3941)。聯合集團從事一般包裝業務，提供多方面之包裝解決方案以滿足多個不同產業之包裝需要。

6. 釋義

| | | |
|--------|---|------------------------------------------------------------------|
| 「每年上限」 | 指 | 載列於分段題目「2.1 續訂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 – 每年上限」及「2.2 續訂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 – 每年上限」內建議之每年上限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續訂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就本集團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所訂立之架構協議 |
| 「續訂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就本集團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所訂立之架構協議 |
| 「聯合」 | 指 | 聯合株式會社，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941)之造紙及包裝物料製造商 |
| 「聯合集團」 | 指 | 聯合及其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2018 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就本集團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所訂立之架構協議 |

「2018 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就本集團向聯合集團出售紙製品所訂立之架構協議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中嶋雅史先生、柘植晶女士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